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哈迈德·优素福·穆罕默德先生 (苏丹)

一、 导 言

1.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95年11月17、20至22日和12月4日和5日举行的第32至37、45、48和50次会议上,连同项目111一起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A/C.3/50/SR.32-37、45、48和50)。

3.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为缓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A/50/672);

(b) 秘书长关于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进度报告(A/50/537);

(c) 秘书长转递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

员的报告的说明(A/50/456);

(d) 1995年4月25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50/163);

(e) 1995年6月8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5月2日至4日在新德里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或政府首脑第八次会议所发表的《德里宣言》(A/50/215-S/1995/475);

(f) 1995年10月19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在阿根廷巴利罗切的圣卡洛斯举行的第五次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发表的《巴利罗切宣言》(A/50/673)。

4. 11月17日第32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0/SR.3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0/SR.32)。

6. 11月20日第33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代表经秘书长任命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专家发了言(见A/C.3/50/SR.33)。

## 二、 各项决议草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A/C.3/50/L.28

7. 11月30日第45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0/L.28):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sup>1</sup>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佛得角、克罗地亚、

---

<sup>1</sup> 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多哥、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贝宁、不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柬埔寨、科特迪瓦、斐济、加蓬、吉尔吉斯斯坦、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8. 瑞典代表在提出该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如下：

- (a) 在序言部分第6段，将“要求”改为“声明”；
- (b) 在序言部分第17段，在“大批儿童”之后插入“特别是穷困地区的儿童”；
- (c) 将序言部分第18段的案文

“更感到震惊的尤其是以最极端形式对童工的剥削，包括强迫劳动、抵押劳工和其他奴役形式”，

改为：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对童工的经济剥削；”

- (d) 在执行部分第1段，“180”改为“181”；
- (e) 在执行部分第22段，将第二行末“并就”两字改为“以及”，并删去第三行的“提出建议”等字。

9. 委员会在12月5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28(见第13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50/L.31和A/C.3/50/L.31/Rev.1

10. 11月29日,下列国家提出了题为“女童”的决议草案(A/C.3/50/L.31):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3</sup> 和《行动纲领》、<sup>4</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5</sup> 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6</sup>

---

<sup>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A/CONF.177/20),第一章,第1节。

<sup>3</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4</sup> 同上,附件二。

<sup>5</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6</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21世纪议程》、<sup>7</sup> 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sup>8</sup> 1990年3月5日至9日在泰国宗甸举行的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满足基本学习需要所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行动纲要》，

“并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确定对女童的歧视和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在实现妇女的平等、发展与和平方面是极其重要的关注领域，而在妇女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提高她们地位和赋予她们权力的努力必须从女童时期起作出，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唤起全世界对儿童苦难的关注，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并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9</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0</sup>

“1. 促请所有国家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消除对所有儿童的人权的侵犯，其中特别注意女童面对的障碍；

“2. 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所载的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个别地和集体地订立目标，并制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以满足儿童的需要，特别是女童的需要；

---

<sup>7</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和Vol I/Corr.1、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1))，(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sup>8</sup> 见A/45/625，附件。

<sup>9</sup>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3.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高对女童潜力的认识和促进少女和青年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并作为少男和青年男子的伙伴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制订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战略和执行这方面的行动；

“4.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考虑女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需要，并消除对女童不利的负面的文化态度和做法；

“5. 促请所有国家消除对儿童、特别是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6.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调集必要的财政资源和政治支持，以协助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方案中实现与女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有关的目标、战略和行动；

“7.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的努力，确保在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中充分注意与女童有关的目标和行动；

“8. 并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敦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注重提高妇女地位的组织和机构在修订和执行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sup>11</sup>以及在1998-2002年中期计划中，致力于实现与女童有关的目标和行动。”

11. 12月4日，第48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题为“女童”的订正决议草案(A/C.3/50/L.31/Rev.1)：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

---

<sup>11</sup> E/1993/43, 附件。

内亚比绍、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克罗地亚、埃及、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乌干达和越南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委员会在12月5日第50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A/C.3/50/L.31/Rev.1(见第13段，决议草案二)。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儿童权利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09、第49/210、第49/211和第49/212号决议，

又回顾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2</sup> 建议采取措施，争取于1995年之前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普遍签署和有效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sup>13</sup> 及其《行动计划》，

<sup>12</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93年6月14至25日》(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13</sup> 见A/45/625，附件。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第1995/78号和第1995/79号决议,<sup>14</sup>

深信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方面的一个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严重关切对《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那些保留,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各国撤回这些保留,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说加强国家和国际的机制和方案,以保卫和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被遗弃儿童、街头儿童、包括通过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或出卖器官等而受到经济和性剥削的儿童、患有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等疾病的儿童、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被拘留儿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在饥荒和干旱和其他紧急情况中受害的儿童,还要求采取措施制止杀害女婴和有害的儿童劳工,

还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佳利益应是首要考虑的因素,

念及联合国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儿童的福祉和他们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指定的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专家所做的重要工作,

还认识到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所做的宝贵工作,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

<sup>1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1和2)。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状况因武装冲突而不断恶化,并深信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的保护,并深信所有国家都必须设法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不容忍、失业、农村往城市的迁徙、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深切关注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性虐待及其他往往也可能构成剥削童工的活动的行为有增无已,

认识到由于市场的存在,刺激了这类针对儿童的犯罪行为滋长,

关注对童工的剥削,这种剥削使大批儿童特别是穷困地区的儿童不能自幼接受基础教育,并可能过度损害他们的健康,甚至生命,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措施消除对童工的经济剥削;

表示一定要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终止对童工的剥削,

决心维护儿童的生命权,并认识到各国政府有义务和责任调查所有伤害儿童案件,包括谋杀和暴力案件,并惩办犯罪者,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目日益增加,以及这些儿童往往被迫生活在恶劣的环境中,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努力采取有效行动,

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侵犯人权,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工作以及在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中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

###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1. 欢迎已有数目空前的18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这是对儿童权利的普遍承诺；

2.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于1995年年底之前达到普遍遵守；

3. 强调缔约国必须全面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4. 敦促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与《公约》第51条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相抵触，以便考虑撤回这些保留；

5. 吁请《公约》缔约国确保按照《公约》第29条的规定进行儿童教育，并确保儿童教育的目的是：除其它外，培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对《联合国宪章》、以及对不同文化的尊重，以及培养儿童本着各国人民、族裔、民族和宗教群体以及原为土著居民的人之间谅解、和平、宽容、男女平等和友好的精神，在自由社会里过有责任感的生活；

6. 还吁请《公约》缔约国按照第42条所规定的义务，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知晓《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二

###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7. 吁请各国充分遵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给予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特别保护和待遇的规定；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缓解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sup>15</sup>
9. 赞赏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的建议；
10. 表示支持该专家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境况进行全面研究的工作，以完成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1. 迫切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在武装冲突状况下和这类冲突刚结束后的期间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和人道主义渠道；
12. 请拟订《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组执行其任务；

### 三

#### 采取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13.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16</sup>
14.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审查全世界各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的工作；
15.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2日第1994/9号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拟订出准则，以期可能为《儿童权利公约》起草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制定防止和根除这种反常行为所需的基本措施；

---

<sup>15</sup> A/50/672。

<sup>16</sup> A/50/456。

16. 要求所有国家支持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为采取国际有效措施防止和根除所有上述行径所做出的各项努力,并考虑为起草一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做出贡献;

17. 欢迎第一届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问题世界大会将于1996年8月26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

#### 四

#### 消除剥削童工现象

18. 鼓励仍未如此做的各会员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各项公约。尤其是有关最低就业年龄、废除强迫劳工、禁止儿童从事特别危险工作的公约,并实施这些公约;

19.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方面的措施,确实保护儿童免受经济剥削,特别是保护儿童不从事可能有害或有碍其教育的工作,或有害儿童健康,或有害其身体、智力、精神、道德、或社会成长的工作;

20.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所有极端形式的童工现象,如强迫劳工、抵押劳工和其它形式的奴役;

21. 还请各国政府根据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并参照联合国其它有关会议取得的成果,在多部门框架内采取国内和国际的措施,结束剥削童工现象;

22. 请秘书长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它有关行动者合作,报告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目前在消除剥削童工现象方面的各项倡议和方案,以及如何在此领域加强国内和国际的合作;

## 五

### 街头儿童的苦难

23.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罪行、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并受其影响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

24.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25.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保证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以及遏止对他们的虐待和暴力行为；

26.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有关人权的文书的规定是朝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并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它有关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注意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27.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这个问题，按照《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技术咨询和协助的要求，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 六

2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委员会有关机制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彼此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提出和支持有助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外境特别困难的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

29.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3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有《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影响问题专家的调查结果；和根据

上文执行部分第22段对剥削童工问题、原因及后果的资料；

31. 决定在“儿童权利”项目下，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此问题。

## 决议草案二

### 女童

大会，

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7</sup>、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18</sup>和《行动纲领》、<sup>19</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20</sup>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1</sup>《21世纪议程》、<sup>22</sup>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sup>23</sup>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满足基本学习需要所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行动纲要》，

---

<sup>17</sup> A/CONF.177/20,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一和二。

<sup>18</sup> A/CONF.166/9,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一。

<sup>19</sup> 同上, 附件二。

<sup>20</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4年9月5日至13日, 开罗》(A/CONF.171/13), 第一章, 决议1, 附件。

<sup>21</sup>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sup>2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年6月3日至14日, 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 (Vol I和Vol I/Corr.1、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 销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 第一卷: 会议通过的决议, 决议1, 附件二。

<sup>23</sup> 见A/45/625, 附件。

并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确定对女童的歧视和对女童权利的侵犯在实现妇女的平等、发展与和平方面是极其重要的关注领域,而在妇女的整个生命周期中,提高她们地位和赋予她们权力的努力必须从女童时期起作出,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唤起全世界对儿童苦难的关注,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揭示的女男平等权利,并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4</sup> 和《儿童权利公约》,<sup>25</sup>

1. 促请所有国家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消除对所有儿童的人权的侵犯,其中特别注意女童面对的障碍;

2. 并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所载的目的、战略目标和行动,个别地和集体地订立目标,并制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战略,以满足儿童的需要,特别是女童的需要;

3.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高对女童潜力的认识和促进少女和青年妇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并作为少男和青年男子的伙伴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制订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战略和执行这方面的行动;

4. 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考虑女童的权利和特别需要,特别是在教育、保健和营养方面的需要,并消除对女童不利的负面的文化态度和做法;

5. 促请所有国家消除对儿童、特别是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6.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调集必要的财政资源和政治支持,以协助在所有关于儿童的方案中实现与女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有关的目标、战略和行动;

---

<sup>24</sup>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sup>25</sup> 第44/25号决议,附件。

7.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的努力,确保在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中充分注意与女童有关的目标和行动;

8. 并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注重提高妇女地位的组织和机构在修订和执行1996-2001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sup>26</sup>以及在1998-2002年中期计划中,致力于实现与女童有关的目标和行动。

-----

---

<sup>26</sup> E/1993/43,附件。